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马龙分局文件

曲马环审字〔2023〕4号

关于《曲靖市马龙区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马龙区中医医院：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由云南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曲靖市马龙区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通过专家评审修改，申报公示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龙翔路520号（马龙区中医医院内部），于2021年9月28日经曲靖市马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马龙区中医医院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马发改综合〔2021〕19号）；于2023年2月12日曲靖市马龙区中医医院向曲靖市马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曲靖市马龙区中医医院关于调整医院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规模及内容的请示（马中医请〔2023〕3号），曲靖市马龙区发展和

改革局同意变更，项目总投资 1922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2 万元），占地面积 1112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794.8m²，主要有 4 栋建筑物，包括 1 栋 10 层高的 2#住院楼（总建筑面积 25303.50m²，地下 1 层地上 9 层）、1 栋 2 层高的发热门诊楼（总建筑面积 1227.82m²）、1 栋 1 层高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 151.06m²）、1 栋 1 层高的值班室（总建筑面积 112.42m²）；并配套建设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给排水管网、绿化等附属设施。本项目扩建院增加规划床位 70 张，项目建成后床位总规模达到 220 张。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及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雨水经医院雨水排水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院综合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处理能力为 16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标准后，排入项目北侧的龙翔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马龙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旁设置容积为 50m³事故应急

池 1 座，用于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暂存。

（三）加强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站管网采用地埋密闭式，产生的污泥做到及时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带，日常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操作管理，有效降低恶臭气体的产生；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排放。

（四）加强对产噪设备的管理，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振、构筑物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物。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151.06m²），委托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或其他有资质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消毒后委托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或其他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院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确保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处理率达 100%，规范环保台账记录，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六）加强应急处置。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马龙分局备案，强化环境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七）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设置固定的环保宣传栏或

永久性标语；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相应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三、该改扩建项目在取得项目环评审批文件批复后，方可对项目审批的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开工建设，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建成投入调运正常后，方可拆除原有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妥善处理处置拆除原有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暂存间遗留的环境问题。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你单位项目建设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相关要求完成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同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照《报告表》和自行监测方案确定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因子及监测频次开展监测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选址、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可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马龙大队对该项目做好日常环境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马龙分局

2023年3月29日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马龙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马龙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